

A32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6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40元/股-30.5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17,5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40元/股-30.5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29,38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72元/股(不含15.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72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7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8日(T-3日)14:57:25.02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7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T-3日)14:57:25.02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0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29,380万股的10.008949%。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6家,配售对象为9,13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6,325,8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12.0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6309	15.6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5.6175	15.6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6245	15.6500
基金管理公司	15.6220	15.6500
保险公司	15.6445	15.6500
证券公司	15.6372	15.6500
财务公司	15.4650	15.6500
信托公司	15.6392	15.6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6343	15.6500
私募基金	15.6417	15.650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定价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4.1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9.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9.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3.77亿元。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173号),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08.33万元,营业收入为62,616.54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6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8家投资者的管理1,8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6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58,290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32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7,5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54.3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6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1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 市盈率
002050.SZ	三花智控	20.62	0.3957	0.3762	52.11
002158.SZ	汉钟精机	23.20	0.4604	0.3978	50.40
	平均值				51.25
					56.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8日(T-3)

本次发行价格15.6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9.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20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2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发行总量为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8.7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5.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成功发行,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435.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78.1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3月2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中泰证券本次网下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5日 T-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6日 T-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7日 T-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8日 T-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19日 T-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22日 T-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3月23日 T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5日 T+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3月26日 T+3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29日 T+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2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君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206.00万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34,435.66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泰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0.3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9日(T+4)之前,依据中泰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0.30	1,721.78	24个月
合计	110.30	1,721.78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3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067,53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5.6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应确保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6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6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3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富信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62”。

(四) 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8.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23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28.70万股“富信科技”股票输入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5.6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员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